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20〕1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教师职业准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本科教学准入和教学能力鉴定制度，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过程监控，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促使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创新，提升教学水平，保障本科教学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水平。

——坚持综合评价。兼顾不同评价主体，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价的全面性。

——突出公开公平。评价方法、内容、过程和结果全面公开，实事求是，确保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项指标实行定量评价，最终结果实行定性评价。

第三条 按照教师成长的不同阶段，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分为教学准入和教学鉴定两个层次，分别考核教师基本教学能力和教学技能水平。为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提升教学技能，教学鉴定引入淘汰机制。

第二章 培训与助教

第四条 培训。教师必须参加相应的教学培训。培训项目包括教学基本技能培训、专题课程培训、国内外高校课程进修、实践能力培训、教育技术培训等。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为主的模式，线下培训以互动式、启发式、研讨式的实训为主要模式。学校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培训制度，教师参加教学培训年均学时不少于 8 学时。

第五条 助教。青年教师入职后应加入课程组等基础教学组织，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指导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引导青年教师爱教、乐教、善教，将教书和育人紧密结合。青年教师在主讲课程前须担任助教，助教时间至少一个学期，须有一门助教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总学时不少于 48 学时，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参与指导教师教学全过程。

第六条 教学设计。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帮助下，在掌握基

本教学技能基础上，熟悉课程大纲，阅读课程教材及相关参考书，调研学情、认真备课，写出拟主讲课程的教学设计。

第三章 试讲、准入

第七条 试讲。试讲主要检查教师教学基本功，试讲课程为教师拟主讲课程（专题讲座、报告类课程除外），由教师所在学院组织。

第八条 准入。学校实施本科教学准入制度，教师正式主讲本科课程前，须通过培训、助教、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等环节的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办理本科教学准入证。学校鼓励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创新，教师在高水平教育期刊发表教研文章，经试讲合格后可直接申请办理本科教学准入证。

（一）本科教学准入证正常办理对象和条件

1. 无高级职称新入职教师序列的教师。获得教学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助教、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的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办理。

2. 具有高级职称但尚未主讲我校本科生课程教师。参加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办理。

（二）本科教学准入证补办对象和条件

1. 已主讲我校本科生课程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可直接申请办理。

2. 已主讲我校本科生课程尚无高级技术职称者、曾参加教学鉴定且鉴定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者，可直接申请办理。

3. 已主讲本科生课程尚无高级技术职称、未参加教学鉴定

者，参加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办理。

（三）办理时间

1. 每年 4 月上旬、11 月上旬，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提交拟主讲课程 3 次课的教学设计和相应试讲题目。

2. 每年 4 月下旬、11 月下旬，学院组织专家开展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在提交的题目中抽一试讲（内容不能为绪论和习题课，讲授时间 20 分钟）。如申请人数较少，学院每年可组织一次。

3. 每年 5 月上旬、12 月上旬，学院将汇总后的本科教学准入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办理。

第四章 教学鉴定

第九条 鉴定基本条件

（一）具有教学准入证。

（二）完成教学培训学时。

（三）近 3 年主讲本科课程（至少 1 门课程 ≥ 32 学时）。

第十条 鉴定方式

教学鉴定由学生评教、专家随堂听课评价、课程教案检查和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四部分组成。

（一）学生评教。近 3 年所讲授的本科课程（课程 ≥ 16 学时）学生评教的结果，取其加权平均值。

（二）专家随堂听课评价。教学鉴定年度内，学校安排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随堂听课并做出评价，每名专家听课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后取平均值。

（三）课程教案检查。教学鉴定申请人提交 1 门主讲课程（课程≥32 学时）的教案，提交的教案应与集中公开课为同一门课程，学校组织专家（不少于 5 人）检查并给出评价成绩，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后取其平均值。

（四）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由学校聘请相关学科领域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组成专家组对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原则上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理论类课程，由教师自行提同一门课程的 6 个讲课题目，现场随机抽 1 个进行讲授，讲授时间 30 分钟；实验类课程独立开展评价，具体参照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实验类基本技能部分的方式，在实验室进行，重点考察操作环节；专家组对其评价，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第十一条 教学鉴定成绩和结果

（一）成绩指标。由“学生评教”“专家随堂听课评价”“课程教案检查”和“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4 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教学鉴定单项指标成绩只能用于评定当年度的教学鉴定结果。

（二）成绩组成。按照四个单项指标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权重系数分别为：学生评教 15%，专家随堂听课评价 35%，课程教案检查 20%，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 30%。

（三）鉴定结果。加权平均分排名处于前 30%的教学鉴定结果认定为“优秀”，处于 30%至 85%之间的认定为“良好”，处于后 15%且单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者认定为“合格”，处于后 15%且存在单项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为“不通过”。

（四）教师确因客观特殊情况导致指标成绩缺项，由教师提出申请，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给出裁定意见。

（五）参加青年教师讲课系列竞赛（校级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参加其它类别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获得者，教学鉴定结果可直接认定为“优秀”；参加青年教师讲课序列竞赛（校级及以上）三等奖获得者，或参加其它类别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获得者，教学鉴定结果可直接认定为“良好”；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形成的教学鉴定结果，按就高认定，且不进入成绩排名。教师主编规划教材（已出版，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课程教案可免检查，该项成绩按满分认定。竞赛、教材认定仅可使用一次。

（六）如发生教学事故，学校将按照现行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予以认定。

1. 对于出现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个人，学校当年不受理教学鉴定申请；对于已获得教学鉴定结果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取消其鉴定结果。

2. 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个人，学校两年内不受理教学鉴定申请；对于已获得教学鉴定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取消其鉴定结果，且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教学鉴定工作流程

（一）每年9月，学校组织开展教师教学鉴定工作，教师提出教学鉴定申请。

（二）教师所在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本科授课情况安排专家随堂听课。

（三）次年4~5月份，学校聘请专家开展集中公开课和课程教案检查。

（四）次年5月下旬，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确定教学鉴定结果。

第五章 认 证

第十三条 教学认证。学校根据教学准入和教学鉴定结果形成教学认证。教师取得本科教学准入证，教学认证为3年有效，有效期满前应参加教学鉴定延长教学认证有效期。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鉴定有效期同教学认证有效期一致，教学鉴定结果为“优秀”者，教学认证为长期有效；教学鉴定结果为“良好”，教学认证为6年有效，如获得两次“良好”，则教学认证为长期有效；教学鉴定结果为“合格”，教学认证为3年有效；教学鉴定结果为“不通过”，则进入教学预警流程。

第十四条 教学认证应用。教学单位安排教学任务前应审核教师的教学认证有效期。2013年7月13日以后入职的副高及以下职称教师的教学认证在有效期内，方可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教师如从事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间断2年及以上者，教学认证有效期终止，须重新申请鉴定。教学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但再次申请教学鉴定者，以最新结果为准。

第六章 预警、改进与退出

第十五条 预警。教学鉴定结果为“不通过”或教学日常监

控中出现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反映问题较多的情况,学院应及时告知教师,进行预警,暂停该教师授课,组织专家查看教学视频,开展学情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形成整改方案。

第十六条 改进。被预警的教师,应积极主动整改教学问题,学院同时指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进行指导帮扶。教学问题整改结束后,指导教师会同专家给出评判意见,如问题改进效果良好,可恢复授课,但教师需重新申请教学鉴定。

第十七条 退出。被预警教师的教学问题如改进不力,学院应停止该教师的授课资格,更换任课教师。被预警教师重新参加培训提高教学水平,学院按教学准入条件进行教学能力确认,无明显改进者应转入其它工作岗位,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实施细则》(西电教〔2013〕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准入证办理规定(修订)》(教发中心字〔2016〕1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鉴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西电教〔2016〕78号)等文件同时废止。